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

川办发〔2024〕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及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等部署要求,推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不断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中介服务事项管理

(一)明确服务事项范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是政府部门开

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主要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设立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

(二)统一管理事项清单。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清理无设立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集中发布并动态更新全省统一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清单见附件,以下简称清单),逐项明确中介服务的名称、设定依据、服务时限、收费性质等要素。各地各部门(单位)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

(三)严格执行事项清单。清单之外,各地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强制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不得强制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结果作为行政审批要件。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材料可由申请人自行完成,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应当纳入行政审批程序,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机构。审批部门不得增加或者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申请人承担。

二、强化中介服务监管

(四)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要求,坚决清除与政府部门捆绑的中介机构,不得将政府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交由中介机构办理。行业

协会商会类中介机构一律与主管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各级审批机关严禁强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机构,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中介服务结果要件,不得额外增加或者变相增加限制条件。各级审批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中介服务资质管理部门加强常态化监管,开辟举报投诉渠道,开展“红顶中介”整治工作。其中,未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中介服务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中介服务的行政许可原实施机关作为行业主管部门。

(五)加强中介服务分类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会同资质管理部门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完善监管制度规则,结合行业风险特点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将中介服务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加强安全、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中介服务监管,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风险。健全中介服务信用监管体系,依托省一体化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增信平台),搭建全省统一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模块,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行业领域监管系统、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等互联互通,推进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监管工作协同,实现中介服务公开透明科学监管。

(六)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清单内中介服务事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中介机构合理确定并清晰完整标明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明码标价、质价相符,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机构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费单位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加强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价格垄断、恶意低价竞争等行为。

三、提高中介服务质量

(七)规范中介服务结果要件。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本领域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发布中介服务结果要件编制要求和示范文本。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培训指导,强化中介服务结果要件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规范性审查,并对问题多发、安全风险高、潜在影响大的领域以及收费畸高畸低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抽查。

(八)加强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应用。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要制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引导符合从业条件的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为申请人“找中介”、中介机构“找项目”提供便利。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标或实行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以及对选取中介服务方式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应当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申

请人使用社会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的,鼓励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完善中介超市服务质量评价、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等功能,建立中介超市与省增信平台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模块数据交换机制,将服务质量评价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开展失信标记、实施信用奖惩,并通过中介超市公开信用信息。

(九)深化中介服务模式创新。自然资源厅要牵头推广区域评估模式,对矿产压覆、地质灾害等可共用评估结果的中介服务事项,鼓励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开展统一评估,进一步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间、降成本。鼓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中介服务复杂程度和项目风险情况分级分类明确结果要件要求,依法采取报告书改报告表、登记表改备案表等方式,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四、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十)引导中介机构规范服务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中介机构加强内部管理,完善质量控制机制,建立规范透明的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合同管理、依规收费、执业记录等制度,公开中介服务范围、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等。支持中介服务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行业公约、发布倡议书等方式,引导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十一)促进中介机构提升执业能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支持行业协会等加强中介服务政策、合规经营、专业技术等方面培训,推动规范开展相关领域继续教育,对有

从业资格资质要求的要加快完善相关考试制度、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中介机构专业化水平。

(十二)加强中介服务市场培育。各地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清理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各种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和区域性执业限制,促进公平竞争,推动中介机构优胜劣汰、健康发展。对专业性强、中介机构数量少、服务能力弱等供给不足的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支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培育和支持更多中介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行政审批所需申请材料可由申请人自行完成,也可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的事项,以及由行政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参照本通知要求对相关中介服务进行规范管理。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于2025年3月底前将开展“红顶中介”整治情况、中介服务常态化监管措施及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情况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附件: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5日